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163號

聲請人 友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葉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碩珍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(票據號碼: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)未載發票日，內皆載新臺幣5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08年7月15日、108年6月15日、108年9月15日、108年8月15日之本票4紙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共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此觀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所執有票據號碼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之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此4紙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0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